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交银康联附加交银学生平安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2014年2月)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交银康联附加交银学生平安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4.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有些情况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请您仔细阅读责任免除条款..... 2.4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4.1
- ❖ 主合同的部分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请您仔细阅读..... 5.2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6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1.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6. 释义 |
| 1.1 合同构成 | 6.1 意外伤害事故 |
|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6.2 医院 |
| 2.1 保险金额 | 6.3 医疗费用 |
| 2.2 保险期间 | 6.4 社会医疗保险 |
| 2.3 保险责任 | 6.5 境外 |
| 2.4 责任免除 | 6.6 非处方药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6.7 潜水 |
| 3.1 受益人 | 6.8 攀岩 |
| 3.2 保险金申请 | 6.9 探险 |
| 3.3 诉讼时效 | 6.10 武术比赛 |
| 4. 合同解除 | 6.11 特技表演 |
| 4.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
风险 | 6.12 未满期净保险费 |
| 5.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3 适用主合同释义 |
| 5.1 效力终止 | |
| 5.2 适用主合同条款 | |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康联附加交银学生平安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2014年2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康联附加交银学生平安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合同”。

①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为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计算基础，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或1年以下，具体保险期间载明于保险单上。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您可向本公司申请续保本保险，本公司审核同意后为您办理续保手续，并按续保当时被保险人的风险性质重新厘定费率并收取保险费。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附加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意外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每次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并在**医院**（见释义）进行治疗的，本公司按该次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见释义），在扣除被保险人从政府、社会福利机构、社会医疗保险机构、本公司在内的任何保险机构、工作单位、侵权责任人或其他途径取得的补偿或赔偿后的余额，再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乘以以下规定的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 （1）如果被保险人以**社会医疗保险**（见释义）的参保人员身份就医，比例为 $100\% \times$ 约定的给付比例。
- （2）如果被保险人未以**社会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身份就医，比例为 $70\% \times$ 约定的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造成合理**医疗费用**的，本公司均按上述约定分别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应负的保险金给付责任即告终止。

被保险人如在**境外**（见释义）就医的，本公司对其合理**医疗费用**按本公司所在地社会医疗保险范围内三级甲等医院相同治疗的平均水平确定。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需在**医院**接受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主合同释义）；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主合同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主合同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主合同释义）的**机动车**（见主合同释义）；
- (6)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导致的伤害；
- (7) 被保险人因精神障碍导致的伤害；
-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释义）不在此限；
- (9) 被保险人义眼、义肢或其他辅助器械的装配；
- (10)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释义）、跳伞、**攀岩**（见释义）、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释义）、摔跤比赛、**武术比赛**（见释义）、**特技表演**（见释义）、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③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见主合同释义）；
 - (3)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出院小结、手术医疗费用清单或其它相关资料；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3.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合同解除

- 4.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明**。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见释义）。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⑤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5.1 效力终止** 除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在主合同撤销、中止、解除、期满、终止或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时自动终止。
因主合同中止、解除、终止或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时导致本附加合同终止的，本公司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 5.2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1) 合同成立与生效
(2) 投保范围
(3) 保险事故通知
(4) 保险金给付
(5) 保险费的交纳
(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 年龄错误
(9) 合同内容变更
(10) 争议处理
如果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⑥ 释义

- 6.1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直接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6.2 医院** 指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提供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服务之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二十四小时有合格专科医生及护士驻院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 6.3 医疗费用** 指因意外伤害事故接受门、急诊治疗或住院而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包括医生诊疗费、床位费、药费、治疗费、护理费、检查费、化验费、特殊检查治疗费、手术费、器官移植费等符合就诊医院所在地社会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 6.4 社会医疗保险** 指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医疗救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 6.5 境外**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被保险人于港、澳、台地区就医的按境外就医处理。
- 6.6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6.7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6.8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6.9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6.10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6.11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6.12 未到期净保险费** 等于 $(1-25\%) \times \text{当期保险费} \times \text{当期保险费剩余日数} / \text{当期保险费总日数}$ 。
- 6.13 适用主合同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其他重要术语的释义请参看主合同释义条款。